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 18 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属于“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